证券简称: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9-022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 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并于 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 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党明播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,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18年12月31日,北 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127,876.31 万 元,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1,940.64 万元;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5,760.73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,即 6,576.07 万元: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,789.49 万元,扣除 2018 年度已分配的

2017年度利润 38,564.91万元,扣除 2018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22,186.99万元,扣除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变更冲回的年 初未分配利润 700.98万元,2018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,521.27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总股本5,685,448,20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45,483.59万元,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,037.68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,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,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,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;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;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18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、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。公司在2018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,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,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30日